

证券代码：832890

证券简称：ST 超伟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徐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1、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一

执行法院：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苏0303民初9281号

立案时间：2022年6月19日

案号：(2023)苏0303执350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徐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2、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二

执行法院：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苏 0312 民初 6636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案号：（2023）苏 0312 执 370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一：

一、经双方确认，被告徐超、刘梅、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杨明臣借款本金 240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 90 万元，之后利息以 24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被告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支付原告利息 10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支付原告利息 10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前支付原告利息 7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自上期本金偿还之日继续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自上期本金偿还之日继续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1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自上期本金偿还之日继续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二、被告徐超、刘梅、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给付原告杨明臣律师费 3 万元。

三、如被告有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原告有权就所有未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支付以 24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6600 元，由被

告徐超、刘梅、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给付原告）。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二：

一、被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66133.72 元，共计 5066133.72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 日，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复息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被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如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还款，原告有权就剩余本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二、被告徐超、刘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关于上述债务，原告对被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云龙区万达广场 SOH07 号楼 1-130 号房产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对拍卖、变卖该处抵押物所得价款(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47263 元，减半收取 23631.5 元，由被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当事人拒绝签收本调解书的，不影响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义务人未按期履行义务，权利人应在二年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无法定事由则不予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全部未履行债权人杨明臣的债务，未履行债权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681,585.00 元。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该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无实质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徐超，董事、财务负责人刘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申请执行人针对该事件进行沟通，达成初步和解意向，终止本次案件的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持续跟进失信被执行人的移出进展，并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 2、《民事调解书》（（2022）苏 0303 民初 9281 号）；
- 3、《执行裁定书》（（2023）苏 0303 执 3503 号）；
- 4、《民事调解书》（（2023）苏 0312 民初 6636 号）；
- 5、《执行裁定书》（（2023）苏 0312 执 3700 号）；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